

臺南市新化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 新化永和豆漿(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新化區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土司、麵包。
- 三、購買數量：乙方依甲方提出需求，於 200 人數量提供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四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新化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相牴觸者，依【災害防救法】、【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暨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吳金喜
地址：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30 號
電話：06-5905009

乙方：新化永和豆漿
代表人：徐昭婷
地址：臺南市新化區忠孝路 84-2 號
電話：06-5970810

